

广东省及东莞市科技扶持政策参考

序号	工作内容	政策依据	类别	主要好处	申报指南	时间计划	主要对接人
1	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	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》的通知	科技	对每年研发投入20%进行补助，最高1000万元	申报通知	4月25日前上报	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
2	广东省创新团队（珠江人才计划）	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东莞市财政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	科技	省1000万-8000万的扶持额度，市1:0.5配套	创新团队网及申报指南	Q2准备，根据申报通知，预计7月份开始申报	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办公室
3	市创新团队	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	科技	市按级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、800万和500万奖励	办法	Q2准备，根据申报通知	市科技局政策调研科
4	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	广东省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	科技	参考：2015年智能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研究，智能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制与产业化、智能机器人集成应用示范均为500万元/项；	申报通知	2015年在2月份发布申报通知；Q2准备，根据申报通知	
5	东莞市重大科技专项	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；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	科技	500万	申报通知	Q2准备，根据申报通知	市科技局规划财务科
6	专利补助	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	科技	国内、国外、PCT专利按级别奖励	申报通知	Q2准备，根据申报通知	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
7	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		科技	申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前置条件	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		
8	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		科技	市配套奖励20万；工程中心采用按标准认定，竞争性资助的方式给予支持。	依托企业组建的工程中心原则上需已建有市级工程中心 2016年申报指南	31日3月2016年	
9	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	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国税/科技	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%，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已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150%在税前摊销。	财税[2015]119号《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》	?	?
10	高新技术企业	2016年预通知	科技	企业所得税15%；固定资产加速摊销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；入库10万/通过30万/复审10万奖励；技术转让优惠；投资额70%抵减所得。		7月份	市科技局

11	粤港联合创新资助领域		科技	100万·事前无偿资助	返回粤港两地·必须联合1家或以上在港注册机构共同申报·港方机构如为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商业注册证明·参与合作的港方可	9月前后	省科技厅交流合作处
12	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	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	一般项目30万·重点项目80万	2015年申报指南		
13	省科技厅2016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(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)			重大项目800万·一般项目300万·资助额度不超过企业在该项目总投资(含前期研发投入)的30%	2015年申报通知	年底	
14	东莞市特色人才	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	人才	购房补贴最高250万元·通关、医疗等便利		Q2准备·根据申报通知	
15	住房补贴	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实施细则	人才	一类人才可享受每月2500元至3000元租房补贴·二类人才可享受每月2000元至2500元租房补贴·三类人才可享受每月1500元至2000元租房补贴·为期三年·一类人才购房补贴150万元至200万元;二类人才购房补贴100万元至150万元;三类人才购房补贴50万元至100万元·管理期满后经认定评定符合原特色人才类别的·再按原发放方式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。		每年3月、6月集中受理申请·需先申请认定为特色人才。	
16	个税补贴		人才	上年度特色人才个税地方留成部分80%	申报通知	一般7月份发布通知	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
17	成长型企业	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经信	一次性奖励15万和30万		Q2申报	
18	工业机器人骨干机器扶持	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(工业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专题)项目的通知	经信	不超过800万	先纳入骨干企业		
19	东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	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东莞市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通知 2016-04-19	经信	1、一般设备10%·100台·500万; 2、工业机器人15%·800万; 3、重大项目20%·1000万封顶。	申报通知	2016目录已公示	